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8日。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2019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本司董事局

1.4、会议主持人：本司董事局主席丁芑

1.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233,74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1,058,536,842股的22.0822%。其中，中

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24人，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1,562,6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 1,058,536,842 股的0.14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32,785,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58,536,842 股的21.99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9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8,536,842 股的0.0910%。

本司13名董事、5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 2018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同意 232,920,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459%；

反对 8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451 %；

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9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7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7.0306 %；

反对 80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1.6255 %；

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3439 %。

2. 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32,920,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459 %；

反对 8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451 %；

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9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7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7.0306 %；

反对 80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1.6255 %；

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3439 %。

3. 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32,920,65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459 %;
反对 80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451 %;
弃权 2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90 %。

其中,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734,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7.0306 %;
反对 806,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1.6255 %;
弃权 2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3439 %。

4. 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32,905,15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393 %;
反对 84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60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719,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6.0387 %;
反对 843,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3.9613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32,998,55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792 %;
反对 728,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18 %;
弃权 2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90 %。

其中,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81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2.0159 %;
反对 72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6.6402 %;
弃权 2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3439 %。

6. 审议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32,920,65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459 %;
反对 827,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541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734,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7.0306 %;
反对 827,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2.96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 已获出席会议股东的 2/3 通过。

7. 审议关于新一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232,920,65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459 %;
反对 80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451 %;
弃权 2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90 %。

其中,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734,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7.0306 %;
反对 806,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1.6255 %;
弃权 2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3439 %。

8.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2,920,65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459 %;
反对 80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451 %;
弃权 2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90 %。

其中,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734,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7.0306 %;
反对 806,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1.6255 %;
弃权 2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3439 %。

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结果:

丁 芑得票 232,785,476 票。

江 津得票 232,785,477 票。

郑列列得票 232,785,468 票。

林健武得票 232,785,468 票。

陈 斌得票 232,785,468 票。

丹尼尔·保泽方得票 232,785,575 票。

雍正峰得票 232,785,566 票。

赵 剑得票 232,785,468 票。

吴祥中得票 232,870,750 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丁 芑得票 599,721 票。

江 津得票 599,722 票。

郑列列得票 599,713 票。

林健武得票 599,713 票。

陈 斌得票 599,713 票。

丹尼尔·保泽方得票 599,820 票。

雍正峰得票 599,811 票。

赵 剑得票 599,713 票。

吴祥中得票 684,995 票。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以上人员及公司职工代表王群当选为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结果：

陈吕军得票 232,785,469 票。

樊 勇得票 232,785,464 票。

王玉涛得票 232,785,464 票。

翟进步得票 232,870,765 票。

邹 蓝得票 232,785,464 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陈吕军得票 599,714 票。

樊 勇得票 599,709 票。

王玉涛得票 599,709 票。

翟进步得票 685,010 票。

邹 蓝得票 599,709 票。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以上人员当选为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

立董事。

11. 关于选举监事议案的表决结果：

王行利得票 232,785,473 票。

方良兆得票 232,870,759 票。

刘敏儿得票 232,785,462 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王行利得票 599,718 票。

方良兆得票 685,004 票。

刘敏儿得票 599,707 票。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以上人员及公司职工代表吕卫东、邹小兵当选为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辛月、钟大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认为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王群，女，51岁，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0年9月在扬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任翻译，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在深圳华乐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劳资主管，2003年10月至今在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人事主管。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吕卫东，女，52岁，大学。1991年-至今在本司工作。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邹小兵，男，47岁，大专，1990年11月起在武警广东边防第六支队服役；1993年10月至今在本司工作。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